

会议决议执行单

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文件内容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025年第46次党委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党委会议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7日
送出科室	医院党委办	
收件人	保卫科吴必金	
会议决议	审议保卫科关于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我院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的事项 会议决定，同意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我院进行2025年度的消防安全评估，招标控制价为26万元。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总价（最高限价）：26.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2019 年度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2019 年 07 月 22 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全省对部分重点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为确保相关工作能按照上述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拟采购一家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12 栋楼，最高 8 层，地下室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米，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最终将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四、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消防安全评估主要针对本项目的以下 3 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估：①建筑总平面图布置及建筑防火评估；②建筑消防设施评估；③消防安全综合管理体系评估。

1、标注“★”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服务要求，对这些服务要求的任何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2、其它参数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欢迎投标人提供更优方案。

3、评估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

3.1 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内容：

3.1.1 安全疏散设施

①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或形式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②安全出口是否锁闭，占用。

③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是否堵塞。

④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具、事故广播等疏散辅助消防设施是否存在毁损或缺失现象，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

⑤建筑外墙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1.2 平面布置

①场所实际使用功能是否与原设计功能一致。

②平面布置是否与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图纸相符。

③经专家评审的建筑是否照单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案所列特殊技术要求。

④配套仓储区设置是否设置独立防火分区。

⑤消防控制室是否能直通室外。

⑥天面是否存在违章搭建。

⑦防火间距是否违规占用。

⑧消防车道是否违规占用、堵塞。

⑨天井是否擅自围闭且未设置排烟设施。

⑩中庭或室内步行街是否违规占用。

⑪建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

⑫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现象。大功率电器使用是否符合用电负荷要求。

3.1.3 内部装修

①场所是否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

②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保温材料是否符合燃烧性能要求。

③内部装修改造是否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不符合要求。

3.1.4 防火分隔

①水、电管井防火封堵是否完整。

②防火分区竖向及横向分隔是否到位。

③防火墙、防火分隔处建筑伸缩缝、管线穿越防火分区等位置防火封堵是否完整。

④防火卷帘、防火隔间、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保持完整好用。

⑤仓储区、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是否与其他功能区域采用实体墙实施完全分隔。

⑥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是否按规定在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3.1.5 建筑消防设施

①场所是否按原消防设计审核要求或经批准的特殊设计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②场所是否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对场所消防设施落实定期维护保养。

③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功能齐全。

④配套仓储区及商铺内设短期周转仓库是否按规范设置建筑消防设施。

⑤设计温度高于 0℃ 的冷库是否按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

⑥中庭排烟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⑦消火栓泵和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是否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⑧是否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⑨是否接入城市物联网火灾远程监控系统。

⑩使用燃气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⑪餐饮场所明火厨房内是否设置厨房灭火系统。

⑫专项整治期间是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检测合格标识。

⑬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在开展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护保养。

3.1.6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①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②是否逐楼层、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③场所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有及时处置初期火灾的响应力量；各响应力量之间是否有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④是否违规使用、存放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

⑤是否违规住人、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

⑥是否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⑦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 ⑧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⑨建筑整体营业期间是否存在局部区域违章动火施工现象。
- ⑩是否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
- ⑪专项整治期间是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 ⑫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检测和维修。
- ⑬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油烟管道全面清洗。
- ⑭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

3.1.7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 ①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 ②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在职员工消防培训是否按时开展。新员工是否经消防培训合格后上岗。
- ③消防宣传培训是否按人员登记造册。
- ④是否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
- ⑤是否设置员工消防培训宣传栏。
- ⑥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3.1.8 灭火救援条件

- ①灭火救援窗有无明显标识。
- ②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是否满足火灾扑救要求。
- ③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器材操作实操技能和人员疏散组织技能。

3.1.9 消防队站建设

- ①是否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制定灭火应急预案。
- ②是否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开展“六熟悉”工作。
- ③是否落实消防器材、设施消防安全标识化工作。
- ④微型消防站建设是否按照“一楼多站、一站多点”原则建设并符合标准，是否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队员是否经辖区消防中队强化业务培训考核并熟练掌握灭火实操技能。
- ⑤是否参照《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建设标准》建立技术处置队，并具备相应能力水平。
- ⑥专项整治期间辖区消防大（中）队是否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拉动测试，切实加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的指导、调度。

3.2.3 消防安全评估应按下列步骤和程序进行：

- （一）确定评估对象和采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
- （二）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 （三）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
- （四）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
- （五）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
- （六）汇总情况，分项评价；
- （七）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

3.2.4 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

-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
- （二）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

的；

(四)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五)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八)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九) 未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的；

(十) 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含）火灾或两次以上（含）一般火灾的。

3.2.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 评估的内容；

(三) 存在的问题；

(四) 评估结论；

(五) 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3.2.6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五、人数配备要求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 8 人，其中有不少于 2 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且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 2 个（含本数）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不得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兼职，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按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工作人员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配备的工作人员名单全部配备齐全，除不可抗力或人员自身问题（出具有关证明），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名单。如不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消防安全评估标准及依据：

中标人要以《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J/T15-144-2018）、《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粤办函（2016）96号）、《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粤府办（2014）10号）、《广东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办[2018]106号）为消防安全评估标准，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350016-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3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等建筑项目竣工验收的规范标准，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进行消防安全评估，需使用相关软件将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当以文字、数据、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分析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火灾规律特点及预测、消防安全风险状况、消防工作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以及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等内

容。

七、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内容的约定）：

①首次安全评估（初评）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②安全评估复评服务期限：7 日历天。

合同生效后，服务方（乙方）的首次安全评估（初评）服务期限为 10 日历天，提交首次安全评估（初评）报告给采购人（甲方）的确认后先由采购人（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初评报告中揭露的问题自行整改，整改期后由采购人（甲方）通知服务方（乙方）进行复评服务，复评服务期限为 7 日历天。服务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提交的评估报告须通过采购人（甲方）的确认和自行组织的验收。

交货地点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八、验收方式：由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并交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付款方式：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交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院方收到评估报告及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签收单，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十、附件：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消防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声光报警器	1357	
2	楼层显示器	142	
3	广播驱动模块	181	
4	消防广播	1661	
5	启泵按钮	1628	
6	消防模块接线箱	190	
7	感烟探测器	9944	
8	感温探测器	4813	
9	感烟探测器（防爆型）	24	
10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1279	
11	消防电话分机	130	
12	输入模块	1029	
13	输出模块	63	

14	输入/输出模块	4599	
15	短路隔离器	181	
16	火灾自动报警联动一体机	4	
17	CRT 彩色显示装置	2	
18	消防广播系统控制柜	2	
19	消防电话系统控制柜	2	
20	多线手控盘	2	
气体灭火系统			
1	气体灭火控制器	44	
2	感烟火灾探测器	176	
3	感温火灾探测器	323	
4	警铃	101	
5	放气指示灯	159	
6	声光报警器	145	
7	紧急启停按钮(手动控制盒)	146	
8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50N	30	
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CQQ90/2.5	1	
10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CQQ100/2.5	8	
11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00N	13	
12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CQQ40/2.5	2	
1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CQQ70/2.5	1	
14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20N	14	
1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CQQ150/2.5	35	
16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CQQ120/2.5	15	

消火栓及喷淋系统			
1	喷淋泵	2	
2	消火栓泵	2	
3	湿式报警阀	51	
4	室内消火栓	1751	
5	喷淋头	92896	
6	喷淋稳压泵组	2	
7	室内消火栓稳压泵组	2	
8	室外消火栓稳压泵组	1	
9	水泵接合器	19	
10	室外消火栓	13	
11	湿式报警阀组	51	
水炮系统			
1	水炮	18	
2	手动控制盘	6	
3	区域控制箱	3	
4	解码器	20	
5	消防炮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1	
应急照明系统			
1	消防型应急标志灯具	4106	
2	疏散指示灯	1833	
3	安全出口	1826	
防火分隔系统			
1	防火卷帘	562	

2	单扇防火门	718	
3	双扇防火门	1298	